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预算报表

- 1.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支总表
- 2.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入总表
- 3.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支出总表
- 4.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基本支出总表
- 10.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项目支出总表
- 11.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2.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表

13.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关于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预算构成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实有各类人员 83 人，其中在职 53 人、离休 0 人、退休 30 人。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服务县域中心大局。一是继续深入探索“党建+业务”的工作做法，打造“‘益’山更比益山红”党建品牌，主动走访企业问计问需，帮助解决企业发展难点堵点。二是开展好专项行动。结合县域发展，继续加强生态环境资源、英烈文物保护，探索两山转化新路径。三是继续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霍山建设，依法当宽则宽、该严则严，惩治犯罪同时传递司法善意，为幸福霍山建设供暖。

（二）提升检察工作质效。一是提升监督质效。多动脑筋多学习借鉴，拓宽监督线索来源；积极与公安法院沟通，提高监督采纳率；善于总结经验举一反三，加强监督成果转化。二是用好外脑。运用大数据将监督触角延伸至刑事案件办理前端，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全面提升办案水平和工作能力。三是夯实检务保障和制度机制建设，积极发挥综合业务部门和检务督察部门作用，加强业务管理，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重视案件评查结果运用，根据实际情况处理瑕疵案件承办人，稳步提升案件质量。

（三）加强队伍建设。一是及时更新司法理念，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司法检察理念变革，联合兄弟县区院开展专题培训，综合运用领导干部上讲台、邀请专家宣讲授课、检察大讲堂等形式加强思想理论武装。二是规范各类人员管理。积极落实最高检《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管理工作的意见》和省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统筹管理、科学使用人才，鼓励青年干警参与重大案件办理和专项工作，跟进搞好传帮带。三是提高干警理论研究水平。鼓励干警多

出理论研究成果、总结典型案例，深入推进检校交流与合作，与皖西学院共同推动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在人才培养、就业指导、理论研究、司法实践等方面进行探索合作，更好引领检察事业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预算表由以下 14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 1.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支总表(附件表 1)
- 2.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入总表(附件表 2)
- 3.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支出总表(附件表 3)
- 4.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件表 4)
- 5.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 (附件表 5)
- 6.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
支出表 (附件表 6)
- 7.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表 (附件表 7)
- 8.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表 (附件表 8)
- 9.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基本支出总表(附件
表 9)

10.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项目支出总表（附件表 10）

11.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附件表 11）

12.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附件表 12）

13.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附件表 13）

14.2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附件表 14）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228.8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单位资金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入预算 1228.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23.6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5.18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123.69**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3.69 万元，占 96.44%，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66.15 万元，下降 5.75%，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也减少；单位资金收入 40 万元，占 3.56%，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40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单位资金列入预算。

（二）上年结转收入 **105.18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18 万元，占 100%，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105.18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度部分费用未结，转移支付资金结转本年。

三、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支出预算 1228.87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79.03 万元，增长 6.87%，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部分费用未结，转移支付资金结转本年。其中，基本支出 832.34 万元，占 67.73%，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396.53 万元，占 32.27%，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费支出、法警值班费和聘用书记员工资、检察文化品牌建设支出。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188.87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8.87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083.6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5.18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1038.95 万元，占 87.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9 万元，占 8.03%；住房保障支出 54.43 万元，占 4.58%。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8.87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39.03 万元，增长 3.39%，主要原因上年度部分费用未结，转移支付资金结转本年度。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038.95 万元，占 87.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9 万元，占 8.03%；住房保障支出 54.43 万元，占 4.58%。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 933.77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60.97 万元，下降 6.13%，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 105.18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105.18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部分费用未结，转移支付资金结转本年度。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63.66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2.35 万元，下降 3.56%，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31.83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1.18 万元，下降 3.57%，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的减少。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 54.43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1.65 万元，下降 2.94%，下降原因主要人员的减少。

六、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32.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2.70 万元，公用经费 119.64 万元。

（一）**人员经费 712.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3.57 万元、津贴补贴 161.84 万元、奖金 108.2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63.6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1.8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1 万元、住房公积金 54.43 万元、医疗费 14.23 万元、退休费 65.22 万元、生活补助 0.91 万元、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83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119.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50 万元、工会经费 12.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8.8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8.40 万元等。

七、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396.53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91.53 万元，增长 30.01%，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度部分费用未结算，转移支付资金结转本年度。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251.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51.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105.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05.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单位资金安排 40 万元。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21.56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持平。

十二、关于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9.5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4.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

算持平。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境）业务培训、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5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车运行费管理。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各部门公车运行维护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市直部门购置公务用车等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5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严格执行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规定。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没有预算金额为 3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详见附表）。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9.64万元，较2024年减少2.68万元，下降2.19%，下降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总金额2749.63万元，较上年增加83.57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573.47万元、设备1055.74万元、其他资产120.42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有2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购置费0万元。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3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51.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4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指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预算报表（14 张）